

公司代码：600426

公司简称：华鲁恒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鲁恒升	6004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军	樊琦
电话	0534-2465426	0534-24654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电子信箱	hlhszq@hl-hengsheng.com	hlhszq@hl-hengsh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81,092,363.17	46,657,911,907.4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66,452,169.55	31,018,229,487.11	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63,647,150.22	16,975,315,405.23	-7.14
利润总额	2,116,691,722.56	2,882,182,769.99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858,834.77	2,224,242,854.35	-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025,016.33	2,236,340,715.92	-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495,955.11	2,908,410,986.77	-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7.41	减少2.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9	1.048	-2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9	1.048	-29.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8	681,061,3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60	76,354,60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未知	2.76	58,694,69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60	34,009,849		未知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5	26,532,393		未知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	25,971,25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1.03	21,954,992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未知	0.97	20,650,401		未知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18,863,25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未知	0.85	18,024,27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